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114.10.11 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的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光復高中、新竹高工、磐石高中、富禮國中、光武國中、東泰高中、仰德高中及仁德醫專。
-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校。

肆、競賽職群(主題)

序號	職 群 別	承辦學校
1	餐旅職群-中餐組	東泰高中
2	餐旅職群-西餐組	光復高中
3	食品職群-烘焙組	仰德高中
4	家政職群-美容組	光復高中
5	家政職群-幼保組	光復高中
6	家政職群-美髮組	東泰高中
7	動力機械職群	光復中學
8	商業與管理職群	光復高中
9	設計職群-基礎描繪組	光復高中
10	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電子應用組	光復高中
11	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工業配線組	磐石高中
12	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室內配線組	東泰高中
13	機械職群	新竹高工
14	化工職群	富禮國中
15	醫護職群	試務-仁德醫專 場地-光武國中

伍、11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情形

學期	開班數	人數	職群數	備註
上學期	38	841	10	含合作班、自辦班及專班
下學期	32	800	10	

陸、參加對象

新竹市立國中選讀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及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含自辦班、合作班）之九年級學生，限由選讀過之職群中擇一為競賽職群。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由各國中輔導處統一逕向光復高中報名，報名截止日期過後不得更改。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

捌、競賽日期與競賽地點

一、學科競賽日期：統一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10~10:00。

二、術科競賽日期：統一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 (一)餐旅職群(中餐組) 10:10 起每梯次 50 分鐘。
- (二)餐旅職群(西餐組) 10:10 起每梯次 40 分鐘。
- (三)食品職群(烘焙組) 10:10 起每梯次 60 分鐘。
- (四)家政職群(美容組) 10:10-11:40。
- (五)家政職群(美髮組) 10:10-12:10。
- (六)家政職群(幼保組) 10:10-12:10。
- (七)設計職群(基礎描繪組) 10:10-12:40。
- (八)商業與管理職群 10:10-11:50。
- (九)動力機械職群 10:10 起每梯次 25 分鐘(含 5 分鐘換場)。
- (十)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電子應用組) 10:10-12:30(含解說 20 分鐘)。
- (十一)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工業配線組) 10:10-12:40。
- (十二)電機與電子職群(基本室內配線組) 10:10-12:40。
- (十三)機械職群 10:10-12:10。
- (十四)化工職群 10:10-13:30。
- (十五)醫護職群 10:10-12:10。

三、競賽地點：各承辦學校。

玖、競賽方式

競賽以個人組報名為主，採計競賽時各單項成績，含學、術科。

拾、命題範圍

一、學科(佔 30%)：

(一)從各職群題庫中(含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以電腦隨機抽題方式抽選 100 題，題型為單選題。

(二)命題以各職群概論為出題範圍。

二、術科(佔 70%)：由各職群承辦學校依職群學習主題選定 1-2 個，為求「加廣」之職業試探思維，以各學習主題內較基礎之內容為命題方向，於兩週前請承辦學校校長抽題，並將須操作之競賽學習主題試題公告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商業與管理職群則於考試當天再抽題。

三、技藝教育資源中心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將各職群(主題)學科、術科題庫公告於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reurl.cc/yAly78>)。

拾壹、評審

由各職群(主題)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每一職群(主題)以三名為原則，評審委員之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

拾貳、頒獎典禮

暫訂於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舉行頒獎典禮暨成果展活動，承辦單位得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或照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拾參、錄取名額及獎勵

每一職群(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及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職群(主題)報名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新竹市政府發給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於不限制分發區域下，得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有功人員由各校彙整，陳報新竹市政府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肆、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不足額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拾伍、本計畫由市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成績總表						
序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競賽職群(主題) 成績		總成績 (100%)	名次
			學科(30%)	術科(70%)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佳作 1
						佳作 2
						佳作 3
						佳作 4
						佳作 5
						佳作 6
						佳作 7
						佳作 8
						佳作 9
						佳作 10
						佳作 11
						佳作 12
						佳作 13
						佳作 14

【附表二】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報名表				
學校			報名職群 (主題)	報名 人數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表三】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職群(組)名稱		申請學校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承辦人		學校承辦人信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第一聯（參賽國中填寫）

第二聯（承辦高中職填寫）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成績複查回覆表

職群名稱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就讀國中		考生姓名	
學科成績 (30%)		術科成績 (70%)	
總分		名次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學科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術科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有誤修正為：學科 _____ 術科 _____		
承辦組長		承辦主任	
回複日期：	115 年 月 日		

- *說明： 1. 成績複查申請需由國中輔導處於市府教育處公告競賽成績後三天內提出。
 2. 各國中經承辦人核章後，請傳真至光復中學實輔處(03-5783275)，或掃描成電子檔 mail 至新竹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信箱(t607@kfsh.hc.edu.tw)。
 3.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光復中學實習處(03-575360)。

【附表四】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身心障礙暨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單位所發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二十。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學習障礙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辦單位核定。
4. 表格完成後請寄至新竹市光復高級中學，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 收件人：邱柏霖

* 準考證號碼：(未知可不填)		競賽考區：	就讀國中：
報檢人 基本 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報名職群(主題)：		
	障礙類別 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學科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術科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核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或教育單位所發學習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

參賽學校承辦人核章：

競賽承辦學校簽章：